法院公告

2023年7月5日

(2023)浙0106民初4866号

黄佳能：本院受理原告缪献忠诉你和倪海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公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二十万元整；二、判令二被告支付借款的利息（暂计时间2022年4月17至2023年5月18日）；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公费等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903号

朱宝卫：本院受理原告朱家根、程阿仙与被告朱福华、朱荷香、朱和英与你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2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493号

张喜仁：本院受理张淑灵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定履行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43号

蒋叶萍：本院对原告陈立与被告蒋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84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93号

李上剑：本院受理原告戴卫忠与李上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20万元，并按照月利息25000元的标准支付2021年12月16日至实际清偿止的利息（暂计算至起诉日的利息为375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公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马湖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155号

周成平：本院受理原告鲍有平诉被告周成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动履行指定履行不履行后果预告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008号

蔡有洪：本院受理原告张超辰被告蔡有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49号

张雪云（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秋丰村石塔上107号）：本院受理何尧中诉被告张雪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1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812号

周燕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青云桥村）：本院受理原告唐建林与被告周燕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125号

朱柏青：本院受理王锦龙与朱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朱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锦龙借款本金10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由被告朱柏青负担。被告朱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公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260号之一

李小英（女，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彰坞村坞聪三组，身份证号：330122196712132341）：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小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29402.66元；二、被告李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保险费7238.69元；三、被告李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以29402.66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违约金。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84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93元，由被告李小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410号

吴爱云（女，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陈家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308262523）、曹建平（男，196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陈家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304202515）：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素英与被告吴爱云、曹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410号诉公文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吴爱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素英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8000元；二、驳回原告杨素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660元，由被告吴爱云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爱云负担，被告吴爱云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杨素英支付。原告杨素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申请退还诉费，被告吴爱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公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72号

林元希（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5**1652）**：原告张小芬与被告林元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1日13时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274号

尹小辉（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5**151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李璐萍、尹小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56号

陈家文（公民身份号码3624251994**4411）、陈振金（公民身份号码3624251976****4436）**：本院受理的原告卢立新诉被告陈家文、陈振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振金返还原告卢立新款项200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4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返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陈家文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家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振金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公费4950元，由被告陈振金、陈家文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64号

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久必合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久必合化工有限公司价款159000元，并赔偿自2023年4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4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公费4130元，由被告上海凡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57号

谭淑兰（公民身份号码4302241982**6522）、宁波铭格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辰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谭淑兰、宁波铭格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波铭格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上海辰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当得利55696.9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谭淑兰对被告宁波铭格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192元，由被告宁波铭格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谭淑兰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384号

姚文龙（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1**8250）**：本院受理原告朱红伟与被告姚文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9时整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504号

杨洪超（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92**3319）、杨宏彪（公民身份号码5330012000****33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新装备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杨洪超、杨宏彪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5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25号

朱正礼（公民身份号码：3425291978**321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昌洲诉被告朱正礼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773号

林静婷（公民身份号码：4417812000**0521）**：本院审理原告袁正洪与被告林静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1773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静婷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袁正洪借款23900元。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98元，由被告林静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破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6月12日裁定受理宁波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宁波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止向宁波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宁波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9楼；联系人：黄国华；电话：13858243705】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昶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以及采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在线方式同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若会议时间、地点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271号

陈必光：本院受理原告邵戈与被告陈必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271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必光返还原告邵戈借款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陈必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199号

丁占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超杰与被告丁占伟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053号

舒采花：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戏、马从侠、杨安琪、邱银境与被告乐仕（宁波）服饰有限公司、舒采花、周作生命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0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888号

郑卜源：本院受理原告刘可可与被告郑卜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诉公材料。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097号

宁波东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东买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超级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刘世南、梁力尹：本院受理原告吉卜力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东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东买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超级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刘世南、梁力尹著作权侵权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297号

罗振南：本院受理原告陈玉瑞斤宁波震辉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罗振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公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636号

浙江泽华家居有限公司、谢锋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恒润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泽华家居有限公司、谢锋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604号

谢锋弟、杭州尚祖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恒润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谢锋弟、杭州尚祖家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920号

陈俭凤、李真玲：本院受理原告周浩与被告陈俭龙、陈俭凤、李真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885号

邓维庆：本院受理原告钱毅与被告邓维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诉公材料。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40号

陈弋阳、张林、张道：原告宁波市鄞州下应明玖食品商行与被告陈弋阳、刘子容、张林、张道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刘子容、张林连带赔偿原告宁波市鄞州下应明玖食品商行损失50227.2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1619号

李海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吴信洋、李海林、吴嘉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3民初1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认：一、吴信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900000元及截至2023年1月28日的应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5107.52元，并支付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按本金900000元计算的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二、吴信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27000元；三、李海林、吴嘉明在继承李健洁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如吴信洋、李海林、吴嘉明未按约履行上述债务，宁波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就吴信洋、李健洁名下的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山路141号的不动产土地证号：奉国用(2013)第06703号，房权证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10-24445号、房权证号：房权证奉化市字第10-24445-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抵押金额139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121元，由吴信洋负担，李海林、吴嘉明在继承李健洁的遗产范围内共同负担，该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特此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2574号

张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梅浩东与被告张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诉公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欠款79942.6元及起诉之日起至款清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按一年期LPR 3.65%计息）；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公。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2184号

侯家一：本院受理原告李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公文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352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未支付货款73527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日起每日按照0.2%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23年4月12日为1617.59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5000元，担保费500元；4、判令案件诉公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8月23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公。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